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葉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潘天慶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間戶政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3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間戶政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39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可處分資產，無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經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，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民國115年4月13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可稽（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就本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尚難遽爾認其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3 法官 郭銘禮

04 法官 孫萍萍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林劭威